

一线探访

各地公安机关针对社会治安特点,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奋战一线 守护平安

夜色中,街头巷尾,警灯闪烁,警车穿行,随处可见“公安蓝”守护人民安宁。

针对社会治安特点,全国公安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从6月25日起至9月底,开展为期百日的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特别是集中开展夜间治安巡查宣防统一行动,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广

大公安民警奋战一线,为群众守夜,为平安站岗,让人民群众感到安全保障就在身边。

近日,本报记者跟随广州、沈阳、武汉、福州的一线民警,来到平安“守夜人”的执勤现场,见证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带来的新变化。

——编者

广州严厉整治酒驾醉驾等突出违法犯罪——

让夜归群众心里有底

本报记者 贺林平

夜色渐浓,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商圈人流如潮。街面上,转角处、交叉口,往来巡防的警察、闪烁警灯的警车巡行在重点安保点位上。

这是“百日行动”中正在执行任务的广州市公安局特警队。自6月下旬以来,特警队队员在城市广场、大型商圈等夜间人流密集场所全面铺开高频次的突击巡查,让夜归的群众对社会安全心里有底。

天气炎热,聚餐饮酒人群增多,酒驾醉驾风险也随之大大提高。为守护群众平安出行,整治酒驾醉驾成为广州警方开展“百日行动”的重点内容之一。

在番禺,交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科学设点、严密防控,除了在重点路段设置执勤点,还深入酒吧、大排档等重点场所开展源头劝诫,提醒群众“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发动工作人员和停车场保安、管理员、收费员等劝阻、举报酒后驾驶机动车。

7月19日晚,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化大队在城郊街高步村旺沙路段开展酒驾集中整治行动。22时15分,一名驾驶摩托

车的男子接受酒精吹气检测时,神情慌张。其吹气测试结果为42毫克/100毫升,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晚上喝了点药酒,实在不该驾车,太后悔了!”被查男子情绪激动,懊悔不已。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劝导和普法教育后,该男子情绪逐渐恢复平静,民警也依法对其酒驾行为作出处罚。

广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广州公安重点打击季节性违法犯罪,整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共破获刑事案件6000余件,集中收网打掉一批规模性、系列性犯罪团伙,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在对各类人流密集场所巡查防控中,警方共查处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治安案件6700余件,治安处罚7100余人;交警部门查处涉酒违法行为2778件,其中醉酒驾驶1100件。

在严打整治基础上,广州公安注重完善机制,专门制定了“平安厅”信箱接诉即办工作方案,切实发挥“平安厅”信箱解决民生诉求、助力打击犯罪、预警社会风险、检视问题短板、提升执法水平等功能作用。



图①:甘肃兰州,夜巡民警向群众普及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等安全知识。

图②:江苏南京,夜巡民警向群众了解治安情况。

版式设计:张丹峰

沈阳强化繁华商圈、重点地区秩序维护——

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

本报记者 刘洪超

“今晚在大悦城逛街的时候,钱包和手机被偷了!”连日来,民警连续接到群众报警,在辽宁省沈阳市大悦城商场门口发生扒窃案件。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开展侦查。通过视频监控、循线摸排,民警确定多起案件为同一犯罪嫌疑人所为。对此,大东分局有针对性地部署警力进行蹲守。7月11日,便衣扒窃民警发现并抓捕了犯罪嫌疑人,第一时间为群众追回了失窃物品。

现今,人们夜生活丰富多彩,尽享欢乐的同时容易疏于警惕,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为更好守护当地市民夜晚安全,沈阳警方针对夜间治安特点,全面执行社会面巡逻防控高等级勤务,巡逻警力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方式,尤其在各大重点地区、繁华商圈,强化警力部署,采取多警种联动机制,一旦发生扒窃、偷盗、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能够快速反应,确保群众需要时民警就在身边。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沈阳公安以‘警情日清零、立案月清零、积案季清底’

为目标,持续加强重点地区的治安巡查宣防,及时打击查处现行违法犯罪活动,保持社会面治安平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沈阳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介绍。

大案有人管、小案有人查、事事有人问。

“以前来沈阳最愁的就是路况,尤其一到晚上,夜市多、行人多,极易造成堵车,停车位也不好找。刚才交警看我在路口转圈,主动来指引,帮我迅速找到了车位。”从大连来沈阳旅游的林东对沈阳市商圈周边的交通改善,印象深刻。据了解,沈阳交警部门充分利用网格化巡逻勤务模式,科学安排警力,加强指挥疏导,确保重点地区交通秩序平稳、畅通、有序。

“通过‘小切口’‘小抓手’,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王会奇介绍,“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沈阳市公安局已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6.3万件,破获各类违法犯罪案件2585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792人,全市有1833个社区(村)实现“零案件”。

武汉深入夜间纳凉避暑场所巡查宣防——

将安全防范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记者 范昊天

在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印象城商圈广场,一支身穿警服的队伍引人注目。他们背着鼓鼓囊囊的包,整齐划一地列队穿行在人流密集的夜市和商圈,守护着江城平安。他们是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钢城分局)公安英模背包服务队,走在前面的3位民警,正是从新沟桥街派出所走出的3位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彭涛、王勇和宋晓波。

“小朋友,天气炎热,千万别到湖边、江边、水塘等危险水域玩耍、游泳!”广场上,服务队队长彭涛和队员程波、张瑞等人,从背包里拿出防溺水的漫画宣传册向过往行人发放,并向孩子们讲述溺水的危险和防溺水相关常识。

在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中,武汉市青山区广大民警走上街头,将安全防范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如果电话里有人说‘我是警察,你涉嫌犯罪,马上转账到安全账户自证清白’,直接挂断,这是诈骗!”在青山区新沟桥街光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门前,大屏幕里的反诈宣传片吸引着夜晚纳凉的居民。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钢城分局)刑侦大队民警

王勇一边为大家讲解常见的电信诈骗“套路”,一边发放“反诈盐汽水”。

冰凉的饮料下肚,篮球场边眼尖的小伙子发现,警察送来的汽水瓶子有些特别。这是青山公安联合周边一些企业推出的“反诈联名款”盐汽水,上面印有国家反诈中心APP的下载提示,为居民送上清凉和平安。

“遇到不明来源的‘奶茶’‘饼干’‘糖丸’,要提高警惕,不要误食误用;看好自己的饮料,陌生人给的饮料不要随便喝,更不要为陌生人携带、传递可疑物品。”在光明社区,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钢城分局)禁毒大队教导员高丽芳正在向青少年讲解识毒防毒知识,并组织禁毒社工发放禁毒宣传品。

流动的“警察蓝”,守护万家灯火。按照部署,行动期间,武汉公安全警投入、全域行动,累计出动警力6万余人次、车辆1.2万余辆次,严厉打击各类现行违法犯罪,清查消除社会治安风险隐患。同时,武汉广大民警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公园等群众夜间纳凉避暑场所,同步开展反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等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和警示教育,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保护意识。

福州创新应用“e体+警网融合”平台——

快速回应群众一键呼叫

本报记者 刘晓宇

夜幕降临,福建省福州市三坊七巷景区游人如织。

“郎官巷塔巷网格区发现商户户户通道杂物堆放,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请前往处置。”叮咚一响,福州市公安局南街派出所民警周翔的手机上,收到了由“i群防”程序推送的信息。戴上警盔,骑上警用电动车,不到3分钟,周翔就出现在了该商户门口:“这里是集中连片的木质文保建筑,万一起火了不得了!我们一一起把这些纸箱杂物清理出去。”

“说话间,民警、商户、社区干部、网格员一起动手,通道很快恢复通畅。地处福州市城区核心地带,文保街巷、商圈经济、老旧小区等治理难点在南街派出所辖区集聚。”辖区内部情况复杂,年人流量1500万以上。”南街派出所教导员潘成钊介绍,“维护辖区夜间安宁是工作重点,我们通过创新应用‘e体+警网融合’平台,实现警情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一面蓝色大屏上,“e体+警网融合”平台将辖区全貌清晰呈现——23个网格将福州城区人流量最密集的区域牢牢守护,即使是夜晚,辖区情况也一览无余。“从去年10月开

始,我们依托社区网格,将警力下沉,通过开发警网融合平台,实现了群众‘一键呼叫’,综合指挥室快速调度。平台上线以来,纠纷类案件数量下降40%多。”潘成钊表示。

社区上报事件254件,已处置233件,完成率91.73%……一连串的数据,见证了“百日行动”开展以来,社区民警在一线处置案事件的不懈努力。“还有多个事件需要继续长期跟踪处置,还得继续加把劲!”说完,周翔高大的身影又消失在夜幕下的街巷中。

在杨桥东路口,一辆全年无休的多功能警务平台车,闪烁着警灯,停靠在路边。“通过加强定点值守和常态巡逻,让群众即使在夜间也能‘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保证一旦发生警情,马上形成多单位联合响应增援。”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张育琪说。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社会治安呈现良好态势,违法犯罪警情、刑事犯罪警情、治安警情、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10.5%、26%、4%、16.8%,刑事案件破获数、刑事作案成员抓获数同比上升42.6%、34.4%。”福州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金台锐评

先看一则故事:

某地警察执法时看到违法人员的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在抓捕现场,已经掏出一半的警察证又被迅速塞了回去,警察说是孩子父亲的工友,找他有事,忙完了就回来。在警车上,违法人员感动、惭愧、后悔,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秉公执法,有时也需要考虑环境因素,公正无私中带有温度,实现良法善治。对当事人来讲,人性化的执法比冷冰冰的执法,更容易让人口服心服;对周围群众来讲,带有温度的执法比简单生硬的执法,更容易让人感受法治的价值。

建设法治国家,当然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然而严格依法办事,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执法活动都是雷霆万钧式的。我国行政处罚法就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文明执法、柔性执法,如春风化雨,有时能更好促进法理情相统一,更能实现执法的最终目的。

严格执法的同时,文明执法、柔性执法,对执法者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达到这一标准,除了掌握法律法规政策及其精神,更重要的是要心怀对老百姓的感情,站在群众的角度去考虑问题。

比如说,有的地方公路装有限高的标志和标杆,可还是时不时发生货车被“削顶”的事情。许多司机反映,标志牌设置不合理,等看到时,根本来不及刹车了。试想,如果执法者能站在被管理者角度多考虑一下,实地探察、合理设置交通标志牌,给驾驶人留出更多的准备距离,这样的违法行为将大大减少甚至可以完全避免。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日前,国务院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调整24个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有关工作正在进行。清理工作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宽严相济、法理情相融,才能把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才能树立法治权威和法治信仰,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江苏盐城市盐都区织密乡村防溺水安全网

小竹竿发挥大作用

陈志伟 邵潇汀

“要不是这根竹竿,我娃可能就没命了!”孩子母亲感激地说。

7月27日下午,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一名7岁男孩在河边玩耍时不慎落水,危急时刻,热心群众用警方布设的救援竹竿合力营救,成功将孩子拉上岸。

“大家绑竹竿打结要注意保固安全,确保需要时一拉就能解开。”7月27日,顶着高温,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大冈派出所所长陈连锋汗流浹背,正带领民警、辅警和网格员将贴有“溺水救援,请勿占用”蓝色警示标识的竹竿布设在冈沟河边的石栏上。

河岸旁、桥头边、闸口上,小小竹竿发挥了大作用。盐城河网稠密,暑期气温持续走高,野泳、垂钓等活动增多,溺水风险明显增高。溺水救援有30秒黄金期,目击者不会游泳、没有适合的紧急救援设施,往往是贻误施救的重要原因。此时,一根触手可及的竹竿化身“救命竿”,不仅缩短等待救援的时间,更降低施救者溺水的风险。

就地取材、低成本、简单易用的“土办法”发挥了意想不到的作用。7月以来,在辖区1622处重点部位布设救援竹竿,是盐都区警方的“统一动作”。救援竹竿规格统一,长约6米,直径3至5厘米,两端及表面都被打磨得光滑圆润,以避免在施救过程中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将救援竹竿逐一编号,布设点位一屏展示、一目了然,截至目前,已累计投放6000余根。

谈到救援竹竿,村干部王荀利颇有感触。前不久,王荀利在下班途中发现富昌河内有小孩落水,情况危急,无奈自己不会游泳,只能站在岸边干着急,所幸小孩被安全救起。“现在河边都配置了救援竹竿,设置了警示牌,这样即使不会游泳也能第一时间救人。”王荀利说。

除了救援竹竿,“一个救生圈、一股救援绳、一组救生衣、一个高音喇叭、一套急救物品”成了当地公安一线警车上必备的物品,溺水人员急救培训也纳入了全警实战轮训课程。

从救援竹竿破题,到科技元素应用,再到全民齐心协力,一张防溺水的平安防护网越织越密。近年来,盐都区坚持“政府主导、公安牵头、网格主力、全民参与”,把防溺水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创新思路,通过精准投放救援竹竿、无人机常态宣传喊话、水库防溺水智能报警系统、防溺水有奖举报、组建“盐都防溺水协作联盟”等形式,最大限度集聚多方力量,全面筑牢水域安全屏障。

执法,有力度还要有温度

徐隽